

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9,148,17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659,26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9,148,174 股增加至 124,807,443 股。因此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14.81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744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914.817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480.74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